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资助项目

转化犯研究

The Study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罗 灿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转化犯研究

The Study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罗 灿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化犯研究/罗灿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12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ISBN 978-7-5097-8311-5

I. ①转… II. ①罗… III. ①罪犯-研究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3950 号

·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

转化犯研究

著 者 / 罗 灿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郭瑞萍 关晶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58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8311-5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编委会及编辑部成员名单

(一) 编委会

主 任：张 江

副主任：马 援 张冠梓 俞家栋 夏文峰

秘书长：张国春 邱春雷 刘连军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卜宪群	方 勇	王 巍	王利明	王国刚	王建朗
邓纯东	史 丹	刘 伟	刘丹青	孙壮志	朱光磊
吴白乙	吴振武	张车伟	张世贤	张宇燕	张伯里
张星星	张顺洪	李 平	李 林	李 薇	李永全
李汉林	李向阳	李国强	杨 光	杨 忠	陆建德
陈众议	陈泽宪	陈春声	卓新平	房 宁	罗卫东
郑秉文	赵天晓	赵剑英	高培勇	曹卫东	曹宏举
黄 平	朝戈金	谢地坤	谢红星	谢寿光	谢维和
裴长洪	潘家华	冀祥德	魏后凯		

(二) 编辑部（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任：张国春（兼）

副主任：刘丹华 曲建君 李晓琳 陈 颖 薛万里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芳	王 琪	刘 杰	孙大伟	宋 娜	苑淑娅
姚冬梅	郝 丽	梅 枚	章 瑾		

序 言

2015 年是我国实施博士后制度 30 周年，也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实施博士后制度的第 23 个年头。

30 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博士后事业在探索中不断开拓前进，取得了非常显著的工作成绩。博士后制度的实施，培养出了一大批精力充沛、思维活跃、问题意识敏锐、学术功底扎实的高层次人才。目前，博士后群体已成为国家创新型人才中的一支骨干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作出了独特贡献。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实施博士后制度，已成为培养各学科领域高端后备人才的重要途径，对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20 多年来，一批又一批博士后成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单位的骨干人才和领军人物。

中国社会科学院作为党中央直接领导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在社会科学博士后工作方面承担着特殊责任，理应走在全国前列。为充分展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工作成果，推动中国博士后事业进一步繁荣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在 2012 年推出了《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以下简称《文库》），迄今已出版四批共 151 部博士后优秀著作。为支持《文库》的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已累计投入资金 820 余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累计投入 160 万元。实践证

明,《文库》已成为集中、系统、全面反映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优秀成果的高端学术平台,为调动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扩大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的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将共同努力,继续编辑出版好《文库》,进一步提高《文库》的学术水准和社会效益,使之成为学术出版界的知名品牌。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类知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离不开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而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关键在人,在人才,在一批又一批具有深厚知识基础和较强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要充分认识到自身所肩负的责任和使命,通过自己扎扎实实的创造性工作,努力成为国家创新型人才中名副其实的一支骨干力量。为此,必须做到:

第一,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当代中国的主流意识形态,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灵魂所在。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要自觉担负起巩固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神圣使命,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贯穿到具体的研究工作中,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哲学社会科学。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涉及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重大原则、重要方针政策问题上,要立场坚定、观点鲜明、态度坚决,积极传播正面声音,正确引领社会思潮。

第二,始终坚持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做学问。为什么人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核心问题,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根本性、方向性、原则性问题。解决哲学社会科学为什么人的问题,说到底就是要解决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为什么人从事学术研究的问题。

题。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价值观、人民是真正英雄的历史观，始终把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把拿出让党和人民满意的科研成果放在首位，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做实学问、做好学问、做真学问，为人民拿笔杆子，为人民鼓与呼，为人民谋利益，切实发挥好党和人民事业的思想库作用。这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包括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的神圣职责，也是实现哲学社会科学价值的必然途径。

第三，始终坚持以党和国家关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科研主攻方向。哲学社会科学只有在对时代问题、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深入分析和探索中才能不断向前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要根据时代和实践发展要求，运用马克思主义这个望远镜和显微镜，增强辩证思维、创新思维能力，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积极推动解决问题。要深入研究党和国家面临的一系列亟待回答和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干部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以高质量的科学研究成果，更好地为党和国家的决策服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服务。

第四，始终坚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实践是理论研究的不竭源泉，是检验真理和价值的唯一标准。离开了实践，理论研究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只有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丰富多彩的生活和人民群众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才能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才能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立足当代、立足国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坚持从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中，从人民群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汲取智慧和营养，把是否符合、是否有利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衡量和检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第一标准。要经常用人民群众这面镜子照照自己，匡正自己的人生追求和价值选择，校验自己的责任态度，衡量自己

的职业精神。

第五，始终坚持推动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创新。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的艰巨任务。必须充分认识到，推进理论创新、文化创新，哲学社会科学责无旁贷；推进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等各方面的创新，同样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提供有效的智力支撑。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要努力推动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为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作出贡献。要积极投身到党和国家创新洪流中去，深入开展探索性创新研究，不断向未知领域进军，勇攀学术高峰。要大力推进学术话语体系创新，力求厚积薄发、深入浅出、语言朴实、文风清新，力戒言之无物、故作高深、食洋不化、食古不化，不断增强我国学术话语体系的说服力、感染力、影响力。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当前，世界正处于前所未有的激烈变动之中，我国即将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这既为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也为哲学社会科学界提供了大有作为的重要舞台。衷心希望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能够自觉把自己的研究工作与党和人民的事业紧密联系在一起，把个人的前途命运与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与时代共奋进、与国家共荣辱、与人民共呼吸，努力成为忠诚服务于党和人民事业、值得党和人民信赖的学问家。

是为序。

张江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主任

2015年12月1日

序

熊选国*

罗灿是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指导的刑法学博士研究生，他从硕士毕业以后就一直在人民法院工作，具有很好的问题意识和体系意识，能够将理论和实践较好地结合起来。“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知行合一是我国教育学自古以来的优良传统。在我们湖湘学统中，“经世致用”自王船山先生以降成为湘人的文化基因，得以薪火相传，这也是岳麓书院半学斋对联中所谓“惟楚有材，三湘弟子遍天下；于世无偶，百代弦歌贯古今”的真正原因。作为一门应用学科，刑法必然要求理论和实务之间进行良性互动，研究者应该自觉将目光往返于古今中外和实际情况。这也是我在对罗灿进行指导和培养时所一以贯之的思想。

转化犯是我国刑法中的独有概念，自提出至今已近30年，相关立法例则可追溯到自《唐律》到《大清律例》的历朝法典。按照流行话语，转化犯是刑法的“本土资源”。自清末变法以来，我国刑法对外国刑法的介绍和学习颇多，而对传统刑法的借鉴和梳理不够。我的老师，已故刑法学泰斗马克昌教授，就一贯主张多借鉴传统多结合实务。因此，当罗灿提到想以转化犯作为博士论文选题时，我当即就同意了。

不过，将转化犯作为博士论文选题是具有挑战性的。虽然转化犯概念被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所广泛接受，但是对于什么是转化犯，转化犯包括哪些罪名，从我的学生时代到现在，都未达成共

* 熊选国，教授，博士生导师，已故刑法学泰斗马克昌先生首届刑法学博士，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二级大法官，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识。有的学界同仁甚至以德日刑法没有对应概念，完全否定转化犯概念存在的必要性。在写作过程中，罗灿是遇到困难了的，我鼓励他要打开思路，攻坚克难，认准方向了就是霸蛮也要搞出来。罗灿的确打了“硬仗”，他归纳转化犯的哲学基础、梳理与转化犯有关的立法与理论，在总结争论问题和近似概念的基础上，提出了转化犯概念的主张，这就使转化犯的研究具备了坚实的基础；在完成本体论后，罗灿从构成论、形态论、共犯论、适用论、完善论几个部分展开，搭建起转化犯研究的框架，形成了完整的体系，这就使转化犯的研究具备了广阔的范围。

刑法博士论文的价值在于其对理论的创新性和对实践的指导性，既要避免仅仅从概念来到概念去，又要防止仅仅从个案来到个案去。罗灿的博士论文则做到了从实践中思考理论，用理论来指导实践。第一，在刑法方法论方面，《转化犯研究》精选了几十个案例，根据篇章结构的布局来合理安排相关案例并进行理论分析，对案例的深入剖析和对理论的正确阐释有机结合，两者融为一体，水到渠成。第二，在刑法理论方面，《转化犯研究》首次对转化犯与事实转化、法律拟制、注意规定、准犯等进行了明确区分，界定了转化犯的范畴；将转化犯分为行为转化犯、结果转化犯、综合转化犯，根据三种转化犯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类型化分析；对转化犯的构成条件予以确定，转化犯的基础罪过是故意、基础行为是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转化需要客观上出现情形变化、主观上具有预见可能性，这就较好地坚持了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第三，在刑事司法方面，《转化犯研究》根据共犯分工形式、共犯形成形式对转化范围进行类型化分析，不少问题的探讨是非常细致的，例如，在基础行为实行犯的转化范围上，区分了其他实行犯对转化条件不知情、其他实行犯对转化条件知情但客观上不能阻止、其他实行犯对转化条件知情但由于主观原因没有阻止三种情形，体现了对精密司法的追求。此外，细致比较了转化犯与结果加重犯、情节加重犯、想象竞合犯等其他罪数形态；全面讨论了转化犯适用中的总论问题和各论问题，其中，罗灿在讨论转化犯的处罚问题时，还采纳了德国、我国台湾地区的最新理论成果。第四，在刑事立法方面，《转化犯研究》提出了对转化犯现有立法规定予以修改的若干建议。我曾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多年，出台司法解释和处理具体个案中就有涉及

转化犯的，客观来说，罗灿所持观点绝大部分是符合实践需要的。

理论是灰色的，实践之树常青。实践发展总会给理论研究提供源头活水，罗灿在博士毕业后，仍然保持对转化犯问题的持续关注，并对博士论文进行了多次修改。最近，《转化犯研究》通过严格筛选，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即将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我由衷地感到高兴。同时，罗灿在谢望原教授指导下主译的《刑法理论的核心问题》已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得益于他在西南政法大学外语学院打下的英文基础，歌乐山下的那些青春岁月总是为一代代的西政人插上腾飞的翅膀。此外，在博士毕业以后，罗灿把握住了机会，被遴选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罗灿所取得的这些成绩与进步，是与他的勤勉密不可分的。“但求耕耘，莫问收获”，曾国藩的这句话虽为至理名言，但也并非十分准确，一直耕耘，总有收获。

每一代年轻人都不容易，有各自的痛苦，也有各自的使命。“猛将必发于卒伍”，希望罗灿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坚持朝夕问道，守得云开，就必定能够在国家法治建设中有所作为。

是为序。

熊造刚

2015.10.26

摘 要

转化犯是我国刑法中的独有概念，生动形象地表达出犯罪转化的特征，也已为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所广泛接受。转化犯的理论研究和实务关注长盛不衰，但仍然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本书拟做全面研究，全书共分六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转化犯本体论。第一节明确了转化犯的哲学基础。转化犯的哲学基础包括变化性、公正性、谦抑性、便宜性。第二节指出了转化犯的比较考察。大陆法系刑法和英美法系刑法中有与转化犯相关的立法，还提出了发展犯、追併犯的概念。第三节界定了转化犯的概念。首先总结出转化犯概念的主要争点，其次对转化犯与事实转化、准犯、法律拟制和注意规定进行了辨析，由此提出了自己的主张，界定了刑法典中属于转化犯的法条，包括刑法第238条第2款后段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第247条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致人伤残、死亡的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第248条虐待被监管人致人伤残、死亡的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第269条盗窃、诈骗、抢夺转化为抢劫罪，第292条第2款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第333条第2款非法组织卖血、强迫卖血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转化为故意伤害罪。第四节界定了转化犯的特征。转化犯的特征有四个，即法定性、异质性、关联性、单向性。第五节提出了转化犯的类型。按照转化条件，转化犯可以分为行为转化犯、结果转化犯和综合转化犯；按照转化主体，转化犯可以分为一般主体转化犯和特殊主体转化犯。

第二章是转化犯构成论。第一节是转化犯的前提条件。基

基础罪过必须是故意；基础行为是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基础行为不一定是犯罪行为，刑法第269条中的“盗窃、诈骗、抢夺”是指侵犯财产的类行为。第二节是转化犯的实质条件。首先，在客观上要求发生了情形变化。设置转化犯具有客观主义的背景，转化型犯罪与一般犯罪在构成要件评价上具有等价性。其次，在主观上要求具有“预见可能性”。第三节是转化犯的主体条件。身份犯中的转化主体为特殊主体，非身份犯中的转化主体可以是具有相对刑事责任能力的未成年人。第四节是转化犯的时空条件。转化需发生在基础行为实施的同时或刚实施后不久，或基础行为造成的不法状态持续的时间段内。换言之，事前转化是不能成立的，事中转转化与事后转化则可能成立。转化需在基础行为发生的同一场所或合理延展。以转化型抢劫中的“当场”为例，当场不仅指盗窃、诈骗、抢夺的现场，而且指不间断的追捕过程中，这类似于国际公法上的“紧追权”。

第三章是转化犯形态论。第一节是转化犯的罪数形态。第一，对转化犯的行为和行为单复进行了判断，同时基于充分评价原则和双重评价禁止原则认为转化犯是法定一罪，可能是实质一罪或实质数罪。第二，将转化犯与结果加重犯、情节加重犯、牵连犯、想象竞合犯、吸收犯等进行了比较，并对若干罪数属性存在争议的法条进行了分析，此外还提到了转化犯与其他罪数形态交叉竞合时如何处理。第二节是转化犯的犯罪停止形态。结果转化犯、综合转化犯只有成立与否，行为转化犯存在未完成形态。行为转化犯的基础行为不能是预备形态和中止形态；行为转化犯无预备形态，存在实行阶段的中止形态、未遂形态；行为转化犯基础行为未遂与转化罪未完成形态是复杂对应关系。

第四章是转化犯共犯论。第一节是转化犯共同犯罪问题的基本主张。转化犯共犯问题应兼顾转化犯与共犯的特点。转化犯的共同犯罪和共犯过限是交叉关系。讨论转化犯的共同犯罪问题应该主要根据共同犯罪的形式，并考虑共犯竞合时的特殊情形。第二节是基于共犯分工形式对转化范围进行类型化分

析。基础行为组织犯在预见可能性范围内发生转化；基础行为实行犯是否转化应该根据知情与否进行类型化分析；基础行为帮助犯是否转化取决于帮助故意和帮助行为，结果转化犯中帮助犯原则上不转化，行为转化犯中帮助犯在帮助故意转化并实施转化行为时发生转化，综合转化犯中帮助犯在帮助故意转化并实施转化行为且造成特定严重后果时发生转化；基础行为教唆犯是否转化应基于教唆内容判断，基础行为教唆犯在预见可能性范围内发生转化。第三节是基于共犯形成形式对转化范围进行类型化分析。任意共犯下转化犯的成立情况，重点讨论承继共同正犯、承继帮助犯与转化犯交织时可以成立转化犯，且具体分析了承担责任的范围；必要共犯下转化犯的成立情况，首要分子是否因本方人员致对方人员重伤、死亡而转化应该具体讨论，首要分子原则上不因本方人员重伤、死亡结果而转化，积极参加者是否转化应该具体讨论。第四节是共犯竞合时的转化范围，只要其作为其中一种共犯形式发生转化的即可构成转化犯。

第五章是转化犯适用论。第一节是转化犯适用中的总论问题，主要包括转化犯的处罚问题、自首问题、正当防卫问题、立案管辖问题、追诉时效问题、变更罪名问题、漏罪问题、裁判要素问题。第二节是转化犯适用中的各论问题，主要包括转化犯中“致人重伤、死亡”的规范分析、转化型抢劫罪的问题、聚众斗殴转化犯的问题、非法拘禁转化犯的问题。其中，“致人重伤、死亡”的规范分析又包括对“人”的类型化分析和对因果关系的分析。

第六章是转化犯完善论。第一节是应修改的转化犯，包括“致人伤残”应修改为“致人重伤”，“致人死亡”的对应为故意伤害（致死）罪或故意杀人罪，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中转化犯的完善，转化型抢劫罪的完善。第二节是应增设的转化犯，包括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抗税罪、寻衅滋事罪、妨害公务罪应增设转化犯。

关键词：转化犯 致人重伤、死亡 司法适用 立法完善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which belongs to Chinese criminal law uniquely, expresses the features of crime transformation vividly and effectively, and has been widely accepted by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riminal law. Theorists and judges have been doing researches on the transformed crime, but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further study deeply and systematically. The thesis consists of six chapters.

Chapter 1 is about ontology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Section 1 is about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are change, justice, modesty and restrain, and convenience. Section 2 is about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There are legislations related with the transformed crime in Continental criminal law and Anglo-American criminal law, and concepts as the developed crime. Section 3 is about the concept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By historical overview on the concept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since 1979 Criminal Law, this section summarizes the disputed points, compares the transformed crime with the factual crime transformation, the quasi crime, legal fiction, and the suggestive regulation, and put forward the author's definition. There are six articles in 1997 Criminal Law, that is, Clause 2 of Article 238, Article 247, Article 248, Article 269, Clause 2 of Article 292, Clause 2 of Article 333, which belong to the transformed crime. Section 4 is about fou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including

legality, heterogeneity, relevance, and unilaterality. Section 5 is about the classifications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The author think that there are two kinds of sorts, the transformed crime by act, the transformed crime by result, the transformed crime by act and result, and the transformed crime by common subject, the transformed crime by special subject.

Chapter 2 is about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Section 1 is about the precondition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For the initial crime, its mens rea must be intention, its actus reus must be the act satisfied constitutive elements, which is not necessarily the criminal act, and "theft, fraud, and seize" mean class acts of property infringement. Section 2 is about the essential condition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On the objective side, objectivism is the background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and the transformed crime is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crime in regard to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 On the subjective side, under the principle of correspondence between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there must be "anticipated possibility". Section 3 is about the subject condition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If the initial crime is status crime, the subject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is special subject; otherwise, the subject can be under-age child with relative ability to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Section 4 is about time condition and space condition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Transformation happens at the meantime of the pre-act or soon after the pre-act or the period of illegal state made by the pre-act. That is to say, transformation before the event is impossible, but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event or after the event is possible. Besides, transformation happens at the right place of the pre-act or its reasonable extension. In the crime of transformed robbery, taking "on the spot" means not only the right place for theft, fraud and seizure, but also the place for ceaseless capture.

Chapter 3 is about the pattern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Section 1 is about the quantity of crime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On the ground of act, the transformed crime belongs to statutory one crime, which may be essence of crime or essence of several crimes, according to the full

evaluation principle and the dual valuation prohibition principle. There are similarities and disparities even concurrences between the transformed crime and the aggregated consequential crime, the crime with aggregated circumstances, the implicated crime, the imaginative joinder crime, the absorbable crime, and etc. Furthermore, analyze some disputed articles and figure out their quantity attribute. Section 2 is about the stop form. The transformed crime by result and the transformed crime by act and result have no stop form. The transformed crime by act has stop form. For the transformed crime by act, the pre-act has no crime preparation and crime abandonment; the transformed crime by act has no crime preparation, but has crime abandonment during execution, and attempt; for the transformed crime by act, the attempt of the pre-act and the stop form are complicated related.

Chapter 4 is about the complicity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Section 1 is about the basic proposition of the joint crime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Both the traits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and the joint crime must be considered. The transformed crime and the crime exceeds the limit have crossing relations. The forms of the joint crime are the main basis of the analysis of complicity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Section 2 is about figuring out the scope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on the basis of the division of the work. The organizer of the initial act transforms if there is anticipated possibility. The perpetrator of the initial act transforms in accordance with knowledge principally. The accessory of the initial act transforms or not depends on the aiding intention and action. The accessory in the transformed crime by result generally doesn't transform. The accessory in the transformed crime by act transforms when the aiding intention changes and finishing the act. The accessory in the transformed crime by act and result transforms when the aiding intention changes, finishing the act, and making the special result. The instigator of the initial act transforms or not depends on the content of the instigation. Section 3 is about figuring out the scope of the transformed crime on the basis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joint crime. For the discretionary joint